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科内利乌先生（塞浦路斯）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民来说，法院或许离他们很远，但它的影响是切实的。

“我感到鼓舞的是，人们对国际法院的信心持续增强。过去20年来，法院的工作量不仅有所增加，而且这一趋势一直持续到本报告所述期间，无疑表明各方仍然需要并渴望建立一个多边机制来应对引起国际关注的法律挑战。法院处理案件的多样性以及这些案件来自四大洲的现实也证明了法院的普遍性。事实上，截至今天，共有73个会员国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法院除了具有推进多边主义的作用之外，其判决和咨询意见也直接影响世界各国法治的发展和加强。正如法院报告所述：

‘法院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促进和加强法治。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帮助发展和澄清国际法。’（A/73/4，第16段）

“最后，在践踏人权行为和冲突摧毁数百万人生活的时候，在世界各地紧张局势不断酝酿的时候，裁决国家间争端仍然是法院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欢迎法院继续做好准备，在其他外交或政治手段行之无效时进行干预。对会员国来说，尊重法院的决

议程项目76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A/73/4）

秘书长的报告（A/73/31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代表大会主席发言。

“首先，我谨祝贺国际法院选举了多名新法官，包括法院院长和副院长。法院成立已有七十三年，作为《联合国宪章》标志性式的组成部分，它依然与以往一样具有现实意义。

“面对多边体系和全球机构受到的阻力，包括对其合法性的直接攻击，国际法院始终彰显着多边主义世界中的和平与正义原则。今天的辩论继续推进法院与大会50年来的交流，使会员国有机会商讨法院的工作。这一历史性交流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尤其相关，其目标是体现联合国对全人类的价值。法院系统是反对任意专断的堡垒，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了一个机制，保证国际合作所需的稳定。对世界各族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3398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定、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仍是国际司法系统效力和生命力的关键。因此，大会呼吁尚未根据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管辖的国家考虑接受法院管辖。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如果我们要维护国际多边体系，遵守和尊重国际法仍是关键所在。我感谢法院分享报告，并祝大会辩论圆满成功。”

我现在荣幸地邀请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发言。

国际法院院长优素福法官（以英语发言）：在大会审议国际法院的年度报告（A/73/4）之际，我很荣幸自2月当选院长以来首次在大会发言。法院非常珍视这个悠久的传统，这使我们能够定期对法院的司法活动进行简要概述。

我很高兴有机会在玛利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加尔塞斯女士主持的大会会议上做一次这样的发言。我祝贺她当选为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并祝愿她在任职期间一切顺利。

从2017年8月1日——法院报告所述期间的开始日期——到今天，法院的待审案件数量仍然极其饱和，目前有17起诉讼案件和一项咨询程序有待审理，在这一年中还裁决了其他一些案件。的确，这是一段异常繁忙而成果丰硕的时期。

在此期间，法院就六起案件举行了听审。法院首先在关于豁免与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的案件中听取了各方就法国提交的初步反对意见进行的口头辩论。它随后就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一案的实质问题举行了听审。6月和8月，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案和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中，法院听取了各方就提交的要求指明临时措施的两项请求进行口头辩论。9月，法院听取了大会请求国际法院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

咨询意见这一诉讼的参与方的口头陈述。最后，几周前，法院就美国在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听审。

自2017年8月1日以来，法院还作出四项判决。2月2日，法院就两起案件的实质作出裁决，第一起涉及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的赔偿问题，第二起涉及并案审理的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和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的赔偿问题。

法院于2018年6月6日就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一案中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并于2018年10月1日就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一案作出裁决。

此外，法院发布了17项命令，包括一项关于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反诉可受理性的命令，以及两项规定临时措施的命令，其中第一项有关上述卡塔尔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起的案件；第二项涉及最近提起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违反1955年《友好亲善、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双边条约》的指控的案件。

按照惯例，我现在简要分析一下这些决定的实质内容。

首先，我要回顾在反对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的案件中所作判决的某些内容。2月2日，法院就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的赔偿问题作出了判决。特别是，法院应要求根据其2015年12月16日判决确定的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非法活动造成的重大损失，就判给哥斯达黎加的赔偿金额作出决定。在这方面，据回顾，哥斯达黎加对两类损害提出索赔要求：第一，2010年和2013年尼加拉瓜在其领土上挖掘两条运河造成的可量化的环境损害；第二，尼加拉瓜非法活动造成的费用和开支。

关于环境损害，法院表示，补偿可包括对环境商品和服务所遭受损害或损失的赔偿，以及在自然恢复可能不足以将环境恢复到发生变化之前的状态时支付的修复受损环境的费用。法院特别认定，尼加拉瓜在挖掘这两条运河时砍伐了许多树木并清除了植被，这些活动严重破坏了这两个受影响地区提供某些环境商品和服务，即树木和其他原材料(纤维和能源)、大气调节和空气质量服务以及生物多样性的能力。法院指出，应该从生态系统整体的角度评估环境损害，并判给哥斯达黎加120000美元，用于赔偿受影响地区环境商品和服务恢复之前的损害或损失。法院还认为，为一些湿地恢复措施支付赔偿款是合理的，并为此判给哥斯达黎加2708.39美元。

法院随后处理了哥斯达黎加就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北部的非法活动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提出的索赔，裁定其中一些费用和开支与尼加拉瓜的不法行为有着足够直接和确定的因果关系。特别是，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在监测该地区和防止对环境造成无可弥补的损害方面支出的部分费用和开支，包括2015年在其中一条运河上修建堤坝的相关费用可予赔偿。因此，法院在该项下共判给哥斯达黎加236032.16美元。

关于哥斯达黎加的利息索赔，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无权就环境损害赔偿金额获得判决前利息，因为法院已经充分考虑到了环境商品和服务恢复之前的损害或损失。然而，就应予赔偿的费用和开支判赔哥斯达黎加判决前利息20150.04美元。法院还决定，如果付款出现延误，本金将产生判决后利息；该利息年利率为6%。

因此，哥斯达黎加被判赔偿总额为378890.59美元，将由尼加拉瓜于2018年4月2日前支付。判决后，尼加拉瓜在2018年3月22日的信中通知法院，它已将裁定赔偿总额转账给了哥斯达黎加。

2月2日，法院就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及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合并案的案情实质作出了第

二项判决。我回顾，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的诉讼是哥斯达黎加于2014年2月25日申请提起的。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的诉讼是哥斯达黎加2017年1月16日申请提起的。法院于2017年2月2日发布命令，将这两起案件进行合并。

法院在其判决中指出，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提出了领土主权问题，由于这些问题可能对加勒比海海洋划界产生影响，因此有必要首先审查这些问题。首先法院认为，其在2015年12月16日的判决中并未对波蒂略岛北部加勒比海海岸的主权问题作出裁决。法院随后回顾，根据其在2015年判决中对1858年4月15日《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之间领土界限条约》的解释，

“哥斯达黎加主权下的领土延伸到圣胡安河下游右岸，直至加勒比海入海口”。法院注意到它指定的专家提交的报告消除了与该地区地理有关的所有含糊之处，从而认定哥斯达黎加对整个波蒂略岛拥有主权，但港头泻湖和将其与加勒比海隔开的沙洲除外。后一种特征被认定属于尼加拉瓜的主权范围。

因此，法院认为，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海滩上建立并维持一座军营，侵犯了判决中界定的哥斯达黎加领土主权，并裁定必须将该军营撤出哥斯达黎加领土。法院认为，宣布哥斯达黎加主权受到侵犯以及向尼加拉瓜发出的将其营地从哥斯达黎加领土移走的命令构成了适当的赔偿。

法院接着审议了“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首先是加勒比海划界问题。关于划界起点，法院认为，由于该地区海岸线非常不稳定，最好在海上选择固定的一个点、即中线距海岸两海里处，并通过一条可移动的线将其与哥斯达黎加海岸陆地上最靠近圣胡安河口的一个点相连。

法院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条和法院本身的判例，分两个阶段划定领海界限：第一，划

定临时中线；第二，考虑是否存在任何特殊情况，为调整这条线提供法律依据。关于特殊情况，法院特别指出，鉴于将港头泻湖与加勒比海隔开的沙洲不稳定及其属于哥斯达黎加领土内一小块飞地这一情况，需要一种特殊的解决办法。法院注意到，如果认定这块飞地拥有领水，这些领水对尼加拉瓜并无多大用处，却会破坏哥斯达黎加领海的连续性，因此它裁定，在划定双方之间的领海界限时将不考虑该飞地可能产生的任何权利。

法院随后采用既定的三阶段方法，着手划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界限。首先，它利用双方天然海岸上的基点，包括科恩群岛等位于加勒比海中的一些尼加拉瓜岛屿，绘制了一条临时等距线。第二，法院审议了是否存在能够为调整这条临时绘制的等距线提供法律依据的相关情况。它具体认定，鉴于科恩群岛面积有限，且距离大陆海岸很远，只能产生一半的效力。第三，法院检查了双方相关海岸的长度与认定属于它们的海域之间是否存在明显的不相称，从而对前两个阶段确定的边界的总体公平性作了评估。在目前的情况下，法院认为不存在此种明显的不相称。

法院接下来集中精力在太平洋划定海界。由于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都认为，萨利纳斯湾闭合线的中点应成为双方在太平洋的海洋边界的起点，因此，法院在该处确定了划界的起点。

如加勒比海划界一样，法院分两个阶段着手划定双方在太平洋的领海边界。法院注意到双方选择了相同的基点，因此决定使用这些基点绘制临时中线。法院认为，不存在可为调整这条中线提供法律依据的任何特殊情况。

为了划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界限，法院再次遵循其判例中采用的三阶段方法。首先，它利用双方选定的基点绘制了一条临时等距线。第二，它检查了可为调整这条等距线提供法律依据的相关情况，决定将哥斯达黎加圣埃伦娜半岛的效力减半，以避免尼加拉瓜海岸延伸被严重“切断”。第三，

法院检查了双方相关海岸的长度与认定属于它们的海域之间是否存在明显的不相称，从而对前两个阶段确定的边界的总体公平性作了评估。它认为，划定这条海洋边界并未造成严重的不相称，使这场争端得到了公平解决。

在法院作出判决后，尼加拉瓜在2月14日的信中通知法院，尼加拉瓜已根据该判决执行段第3(b)点，移除其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那座军营。

(以法语发言)

法院于6月6日作出第三项判决，我将解释其内容。它涉及法国在“豁免和刑事讼案(赤道几内亚诉法国)”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该案件由赤道几内亚于2016年6月13日提交法院，诉争事由是赤道几内亚副总统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格先生的刑事管辖豁免权以及位于巴黎福熙大道42号的一栋建筑的法律地位。赤道几内亚声称该建筑是其驻法国大使馆的房地。在其请求书中，赤道几内亚打算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即《巴勒莫公约》第35条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第1条主张法院的管辖权。2017年3月31日，法国提出了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关于法国提出的涉及《巴勒莫公约》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法院在其判决中得出结论认为，《巴勒莫公约》第4条并不包含关于各国及其工作人员豁免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然而，该争端关于为赤道几内亚副总统援引的豁免权和为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物援引的豁免权的方面并不涉及《巴勒莫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因此，法院认为，它无权就该争端的这一方面作出裁决。然后，它注意到，赤道几内亚也根据《巴勒莫公约》提出申诉，指责法国行使过度刑事管辖权，以查明与洗钱罪有关联的“上游犯罪”。法院认为赤道几内亚被指控犯下的违约行为不属于《巴勒莫公约》第6条和第15条规定范围，因此它再次无权就该争端的这一方面作出裁决。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依照《巴勒莫公约》它不拥有管辖权，并支持了法国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然后，法院审理了法国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该反对意见涉及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管辖权。赤道几内亚以《维也纳公约》为依据，指责法国不尊重位于巴黎福煦大道42号的建筑物的不可侵犯性，它声称该建筑物是其外交使团驻地。法院注意到，对于该建筑物是不是赤道几内亚驻法国使团房舍的一部分，因此能不能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第22条给予这种房舍的待遇，双方意见不一。它得出结论认为该争端的这一方面属于《维也纳公约》的范围，因此它对有关建筑物地位引起的争端，包括任何涉及巴黎福煦大道42号房舍现有陈设及其他财产的主张，拥有管辖权。因此，法院驳回了法国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最后，法院审理了法国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根据该反对意见，赤道几内亚的行为等于滥用权利，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等于滥用程序。在法院看来，该初步反对意见涉及诉请的可受理性。法院指出，滥用程序涉及向法院或法庭提起的诉讼，可以在诉讼的初步阶段加以审理。然而，法院补充说，只有在非常情况下，法院方可根据适用的管辖权以滥用程序为由驳回诉请。法院认为，这一特定案件不属于这种非常情况。关于滥用权利，法院指出，当有关权利的确属于案情范围时，不可援引这种情况作为不可受理的理由。因此，法院认为，任何关于滥用权利的论点都会在实质性阶段得到审理。因此，法院没有以滥用程序或滥用权利为由认定赤道几内亚的诉请不可受理，并驳回了法国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由于法院在其判决中宣布自己根据《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有权审理此案，案情诉讼得以继续。法院根据在其作出判决的同一天即6月6日下达的命令，将12月6日定为法国提交答辩状的期限。

我现在来谈法院在这个期间作出的第四项判决。在10月1日的判决中，法院就涉及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的案件(玻利维亚诉智利)是非曲直作出了裁定。我谨回顾，这项诉请是2013年4月24日多民族

玻利维亚国针对智利共和国提出的，涉及与以下事项有关的争端：“智利有义务秉持诚信，切实与玻利维亚进行谈判，以达成一项协议，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通行权”。

法院在其判决中介绍这一争端的历史背景之后，接着系统性地审查了玻利维亚为支持其主张而援引的八项单列法律理由。法院首先审议了玻利维亚根据双边文书提出的论点，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文书都没有规定智利有义务谈判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法院也不认为以下论点具有说服力：智利的声明及其他单方面行为造成了谈判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的义务。它指出，这些声明和单方面行为不是表明被告承担了法律义务，而是表明被告愿意进行谈判。

谈到审议玻利维亚基于默认的论点，法院指出，玻利维亚没有确定任何需要智利作出回应或反应以防止发生义务的声明。法院从中得出结论认为，因此不可将默认视为有义务谈判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通行权的法律依据。然后，法院审议了玻利维亚基于禁止反言的论点，得出结论认为，尽管智利一再表示愿意谈判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通行权，但这种表述并未建立谈判义务，因为玻利维亚没有显示已根据这些表述对其立场作了不利于自己或有利于智利的改变。关于被告质疑其谈判义务，拒绝与玻利维亚进一步谈判，致使后者的正当期望落空的论点，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即使在涉及投资纠纷的仲裁法庭的某些判决书中提及正当期望，并不意味着一般国际法中存在依据可导致某种义务的正当期望的原则。

法院还断定，法院不能接受这样的论点，即：可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3款或《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三条，判定有义务谈判玻利维亚的主权出海口，因为这些条文只规定各国应以和平手段或和平程序解决争端，没有规定具体的解决办法，如谈判。法院也考虑了玻利维亚的论点，即：智利就玻利维亚主权出海口进行谈判的承诺得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某些决议的确认。法院不能接受这一论

点，因为这些决议无一显示智利有义务进行谈判，而且双方都承认这些决议无约束力。

最后，法院认定，鉴于所援引的任何法律依据均不单独产生这种义务，对多项依据的累积考虑并不能增加整体结果。因此，法院结论，智利不承担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出海口进行谈判的法律义务。但我谨强调，法院补充称，不应认为法院的结论排除双方秉持睦邻友好的精神继续对话和交流，以解决玻利维亚内陆国处境方面的问题。双方都承认，解决该问题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我现在报告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的三项非司法性命令。我先谈法院2017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指控在加勒比海的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的命令。我回顾，2013年11月26日，尼加拉瓜共和国对哥伦比亚共和国提起诉讼，指称法院2012年11月19日判决规定的尼加拉瓜的主权权利和海域受到具体侵犯。2014年12月19日，哥伦比亚就法院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法院于2016年3月17日作出判决，认定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有管辖权，可以裁定哥伦比亚被控侵犯尼加拉瓜海域权利的争端，尼加拉瓜声称，法院在其2012年11月19日的判决中已宣告，这些海域属于尼加拉瓜。

2016年11月17日，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提出四项反诉。第一项和第二项反诉的依据是，尼加拉瓜被指称违反了保护和养护西南加勒比海海洋环境的应尽义务，未能保护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享有健康、健全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第三项反诉涉及尼加拉瓜被指称侵犯圣安德烈斯群岛当地居民的习惯手工捕鱼权，出入并利用其传统渔场；第四项反诉涉及尼加拉瓜2013年8月19日通过第33-2013号法令，哥伦比亚认为，该法令规定了直线基线，产生的效力是将尼加拉瓜的内部水域和海域延伸到国际法允许的范围之外。

法院的命令首先指出，根据法院规则第80条第1款，必须满足两项要求，法院才能受理这种反诉，

即：反诉须属法院管辖范围，须与另一方申诉之事直接相关。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哥伦比亚提出的第一项和第二项反诉，无论在事实上还是在法律上，与哥斯达黎加的主要诉求均无直接关联。因此认定，这两项反诉不可受理。此外，法院认为，哥伦比亚的第三项和第四项反诉在事实和法律上与哥斯达黎加的主要诉求有直接关联。在这方面，法院指出，双方各自请求所据的事实涉及同一时期和相同的地理区域，而且性质相同，因为所指称的行为类似。法院还指出，双方援引的法律原则相同，各自诉求的法律目标相同。

法院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哥伦比亚的第三项和第四项反诉属于法院管辖范围。法院进一步回顾，法院一旦确立有管辖权受理某案，即有管辖权审理该案所有阶段；此后的权利截止，不能剥夺法院的管辖权。在此案中，双方间的《波哥大公约》在提交请求后终止，并不剥夺法院受理哥伦比亚据此约提出的反诉的管辖权。因此，法院认定哥伦比亚的第三项和第四项反诉可予受理。它还下令尼加拉瓜提交答复，哥伦比亚就双方请求提交复辩状，并规定了提交这些程序文件的最后期限。

正如我先前提到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还发布了两项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我将按时间顺序简要介绍。7月23日，法院下令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一案（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临时措施。该案于6月11日由卡塔尔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事由是后者被指违反了1965年12月21日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卡塔尔在其诉状中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违反了《公约》所保障的某些权利，禁止所有卡塔尔人入境，并驱逐已在该国境内的卡塔尔人。同一天，在就案件实体问题作出裁决之前，卡塔尔提出请求，要求采取临时措施，保护《公约》规定的权利。

法院根据其通常做法，在其命令中首先审查了《公约》第二十二条所载的管辖权条款是否赋予其审理案件实体问题的初步判决管辖权。它认为卡塔

尔提到的行为可能属于《公约》的属事理由范围。法院认定，其在这一诉讼阶段获得的证据足以支持以下事实，即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存在争议。它还认定，《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前适用于它的程序性条件已经具备。其结论是，初步而言，它享有该条款规定的管辖权。

法院随后审查了保护对象的权利，并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的措施似乎只针对卡塔尔人，而未考虑相关人员的个人情况，而且可能构成《公约》规定的种族歧视行为。法院认为，卡塔尔根据《公约》第五条提出的权利至少有一些是合理的。例如，结婚和选择配偶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以及行动自由和诉诸司法的权利就是合理的。法院还断定，要求给予保护的权利与卡塔尔要求的临时措施之间存在联系。法院还认为，诉争的某些权利具有一受妨碍就可能无法弥补的性质，因此存在紧迫性。

因此，法院的结论是，《法院规约》要求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已经具备。它裁定，为了保护卡塔尔的实质性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应确保：一、因2017年6月5日的措施而分离的卡塔尔-阿联酋联姻家庭能够重新团聚；二、受2017年6月5日所采取的措施影响的卡塔尔学生可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完成学业，如想在其他地方学习，则可获得学历；三、受2017年6月5日所采取的措施影响的卡塔尔人可以诉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院等司法机构。法院还呼吁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争端或使争端更难以解决的行动。法院通过7月25日发布的命令，规定了卡塔尔国提交诉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辩诉状的截止日期。

10月3日，法院发布了第二项命令，就“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指示了临时措施。7月16日，伊朗就美国据称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我下面将称之为《1955年条约》——一事对美国提起诉讼。伊朗在其诉状中特别指出，争端涉及美国5月8日宣

布的决定，即恢复直接或间接针对伊朗以及伊朗国民和公司的限制性措施。美国此前曾决定采取解除这些措施，这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我后面将称之为《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原告称，此类措施违反了《1955年条约》为美国规定的某些义务，特别是涉及公正和公平待遇、禁止限制付款和贸易自由的义务。伊朗打算以《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1955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为由主张法院的管辖权。后一条款是仲裁条款，当事双方同意将关于《条约》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且通过外交手段未能得到满意处理的任何争端提交法院，但双方同意通过其他一些和平手段加以解决的争端不在此列。

伊朗还于7月16日提出了临时措施请求。在裁决这一请求时，法院首先确定原告所援引的条款是否看起来初步构成确立其管辖权的基础。它首先确认了双方之间就1955年《条约》的解释或适用存在争议。它发现，在诉讼程序的该阶段，手头的证据足以证明，伊朗指责美国采取的措施初步看来属于1955年《条约》的属事理由范围。

法院认为，美国所依据的条款并未禁止缔约方采取某些措施来保护其关键的安全利益，并未排除它作为条约仲裁条款的一部分所具备的权威。它进一步认定，争端并未通过外交渠道圆满解决，各方也没有同意以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凡争议涉及对《条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1955年《条约》看起来赋予它听取争议的管辖权。

法院随后将注意力转向所寻求的保护权利。它认为，伊朗所声索的权利是说得通的，只要它们是基于对1955年《条约》的可能解释并初步确定相关事实，并且某些此种权利的行使可能由于美国采取的措施而受损。与此同时，法院认为有必要考虑到美国援引1955年《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来维护其关键安全利益这一事实。它指出，这些利益可能至少影响根据1955年《条约》向伊朗保证的一些权利，但是，综合考虑，不会以同样的方式影响其他权

利。其行使可能受到威胁的伊朗权利，包括与进口和购买为人道主义目的所需货物有关的权利，例如药品和医疗设备、食品和农产品以及民用航空安全所必需的货物和服务，如民用飞机所需的备件、设备和相关服务。

法院随后转向伊朗声索的权利与其要求的临时措施之间的联系问题。法院的结论是，寻求予以保护的其中某些权利与所请求的临时措施的某些方面之间存在联系。它还认为，始终存在一种风险，即美国采取的措施产生不可弥补的后果，因此这是一个紧迫的事项。出于所有这些考虑，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其《规约》支持这些临时措施的条件确实得到了满足。因此，它提出了以下预防措施。

首先，美国必须通过自己选择的措施，消除5月8日宣布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下列自由出口施加的措施的所构成的任何障碍——药品和医疗设备；食品和农产品；以及民用航空安全所必需的备件、设备和相关服务，包括售后服务、维护、维修和检查。第二，美国必须确保，在第一部分提到的货物和服务方面，批准必要的许可和授权，资金的支付和其他转移不受限制。第三，双方必须避免采取可能使法院受理的争议恶化或扩大，或使解决方案更加困难的任何行动。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转谈法院接到的新案件。除了刚才提到的两个案件——即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法院发布了列有临时措施的命令——，另外还有四套诉讼程序，已于2017年8月1日起立案。

3月29日，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就“关于1899年10月3日英属圭亚那殖民地与委内瑞拉合众国边界的裁定的法律效力和约束力”的争议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起诉讼。在其申请中，圭亚那声称，1899年的裁定是关于确定英属圭亚那殖民地和委内瑞拉之间边界线的所有问题的全面和最终解

决，但是，委内瑞拉在1962年首次对该裁定提出异议，称其任意和无效。

据圭亚那称，这一争端仍在继续。因此，圭亚那要求法院确认1899年裁定的有效性并命令委内瑞拉尊重根据该裁定确定的边界。委内瑞拉从一开始就质疑法院收受案件的管辖权。法院在6月19日的命令中决定，案件的书状应首先处理其管辖权问题。它为圭亚那提交诉状和委内瑞拉提交辩诉状设定了各自的时限。

法院7月4日又收到另外两套诉讼。首先，巴林王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法院提交了一项联合申请，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理事会6月29日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那件事发生在卡塔尔国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也称为《芝加哥公约》）第84条于2017年10月30日对这四个国家提起诉讼的背景下。

第二，巴林王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国际航空服务过境协定》第二条第2款，向法院提交了另一份联合申诉，对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卡塔尔2017年10月30日对这三个国家提起的诉讼中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这两起案件的事实背景是相同的。根据这些申诉，2017年6月5日，在卡塔尔据称未能遵守其在一系列统称为《利雅得协定》的文书和保证下的承诺之后，申诉方采取了包括对在卡塔尔注册的飞机实行空域限制在内的措施。

2017年10月30日，卡塔尔在国际民航组织对申诉方提起诉讼，指控空域限制违反了《芝加哥公约》和《国际航空服务过境协定》。在国际民航组织的这些诉讼中，申诉方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但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2018年6月29日作出的两项决定中被驳回。正在就这两项裁决向国际法院提出上诉。2018年7月25日关于这两起案件的命令分别规定了申诉方提交诉状和卡塔尔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2018年9月28日，巴勒斯坦国就涉嫌违反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争端对美利坚合

众国提起诉讼。记得在2018年7月5日，巴勒斯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1946)号决议提交了一份声明，其中接受了法院根据巴勒斯坦国2018年3月22日加入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对解决争端的管辖权。巴勒斯坦国在其申诉中辩称，根据《维也纳公约》，派遣国的外交使团必须设立在接受国领土上。

我对法院过去一年广泛司法活动的总结到此为止。本着透明精神，我现在想借此机会谈谈法院法官偶尔进行的法外活动问题，特别是在国际仲裁领域。法院认识到，虽然法院提供的争端司法解决办法载于《联合国宪章》，但出于若干原因，会员国可能有兴趣通过仲裁解决争端。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成员有时被国家要求参加有关仲裁庭，在某些情况下处理国家间争端，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处理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这当然证明了国际社会对法院法官的高度尊重。

多年来，法院一直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其成员可以参与仲裁程序。然而，鉴于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几个月前，法院决定审查这一做法，并制定明确界定的规则来规范这类活动。因此，上个月，国际法院的成员决定，他们通常不会同意参加国际仲裁。特别是，他们将不参加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仲裁或商业仲裁。

然而，如果一个或多个宁愿诉诸仲裁而不是司法解决的国家在特殊情况下要求他们进行仲裁，法院决定，为了向这些国家提供服务，如果情况需要，法院将授权其成员参与国家间仲裁案件。即使在这种例外情况下，法院的一名法官如果获得授权，一次也只能参加一个仲裁程序。为此目的，必须根据法院建立的机制事先给予授权。

然而，法院成员将拒绝被法院待决案件的当事国任命为仲裁员，即使该案件与提交仲裁的案件之间没有实质性牵绕。这对于使法官在行使司法职能时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无可指责至关重要。最后，我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法院法官参与此类国家间仲

裁都必须严格遵守其司法活动被视为绝对优先的条件。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谨简短地提出一个法院关切的问题，即和平宫，它是主要审判室——司法大会堂——和书记官处的所在地。2016年，在对房舍进行视察后，发现和平宫被石棉污染。因此，荷兰当局决定进行大规模的工程，以彻底清除污染，同时翻修大楼。法院的理解是，预计和平宫将不得不关闭，法院书记官处，包括法院的图书馆和档案，将不得不暂时迁往其他房地，为期可能几年。

然而，法院对大规模搬迁的方式和时间框架仍然有些不知情。荷兰当局已通知法院，将毫不拖延地提供拟议搬迁计划的细节，以确保平稳过渡，尽量减少对其繁忙工作安排的干扰。

尽管有这些保证，但迄今法院并不掌握任何进一步的澄清内容。这造成了一种不确定的气氛，不利于履行其司法职能。因此，我们相信，不久会及时收到充分的相关信息。

这就结束了我作为国际法院院长在大会的第一次发言。法院尽一切努力履行在伸张国际正义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赋予它的崇高使命。它将持续将注意力集中于提交给它处理的多方面争端所引发的许多复杂的国际法领域。那些棘手的法律问题常常是国际社会目前关切的核心所在。在这方面，法院敏锐地意识到，它有责任通过其裁决在国际关系中维护对法治的尊重。

我感谢今天有机会在大会发言，并祝愿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

什帕切克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维舍格勒集团，即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我国斯洛伐克，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提交关于法院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工作的报告（A/73/4）。

我还要祝贺优秀法官今年2月当选为法院院长，并赞扬法院在他的领导下所取得的成就。

我谨介绍维舍格勒四国对法院报告的共同立场。首先，我要强调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关键和不可替代的作用。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分歧提交法院裁决，这反映了它们对法院的信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提出了五项新的诉讼程序，对四个案件作出了三项裁决，还发布了若干命令。这些都证明了法院在伸张国际正义方面的公信力和效率。维舍格勒集团各国是国际法院的坚定支持者，我们赞赏法院对预防冲突和加强国家间良好和友好关系所作的显著长期贡献。

关于法院的报告，我要谈两个不可分割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扩大对法院管辖权的接受。《法院规约》为各国提供了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各种手段。目前，《法院规约》193个缔约国中有73个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关于向法院提交国家间分歧的特别协定提供了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另一种手段。不应低估各种手段的重要性。

此外，目前正在谈判的许多条约，无论是在联合国内部还是外部谈判的条约，都应例行列入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包括关于法院在解释和适用有关条约方面的管辖权的条款，作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应劝阻各国不要对这些条款提出保留。各国将其争端置于法院管辖之下的意愿，必须与它们诚意执行法院裁决的意愿齐头并进。只有这样，法院的裁决和命令才能确保国际司法制度真正有效。

我要强调的第二个问题是，法院对加强国际法治作出了重大贡献。法院议程上的17个案件涉及国际法不同主题和领域，包括海洋、领土和环境问题、人权、国家豁免、国际责任、以及条约解释等。目前摆在法院面前的问题很广泛，而且这些争端的当事方来自不同区域，这表明法院的普遍性及

其在联合国维持国际法律秩序的崇高使命中不可或缺的作用。

维舍格勒集团各国高度赞赏法院在解释、澄清和加强国际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祝愿法院今后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蒙卡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荣幸地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120个成员国在审议如此重要的议程项目时发言。

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向大会提交关于法院工作的报告（A/73/4）。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反对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立场。国际法院发挥着重要作用，推动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以免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受到威胁，正如《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三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以及《国际法院规约》所载的那样。

关于法院的咨询意见，考虑到自1970年以来安全理事会没有要求法院提出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不结盟运动敦促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这一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将其作为咨询意见和解释有关国际法规则的来源，特别是在有争议的问题上这样做。考虑到安理会必须确保其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不结盟运动还敦促安理会考虑由法院审查其决定。不结盟运动请大会、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专门机构就属于法院活动范畴内的法律问题征求法院的咨询意见。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还重申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一致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法院裁定，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最后，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法院2004年7月9日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见A/ES-10/273）。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尊重该咨询意见中的规定，以期结束1967年开始的

以色列占领，并实现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获得独立。

Fialho Rocha先生（佛得角）（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葡语国家共同体所有成员国，即安哥拉、巴西、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和我国佛得角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提交关于法院2017—2018司法年工作的全面报告（A/73/4）。

国际法院是具有一般管辖权的唯一普遍性国际法院。法院在国际社会中发挥重要责任。它还在司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加强国际法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法院提供法律确定性并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有助于防止国家之间的分歧发展为暴力。在法院整个历史上，遵守其判决的比率很高，非常令人鼓舞，这表明各国对法院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信任。

法院在国际法律体系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越来越多地得到承认和接受。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其中73个国家承认其管辖权具有强制性。此外，大约300项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法院对解决因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而引起的争端具有管辖权。法院繁重工作量和裁决广泛的主题范围，证实了它的成功。必须指出的是，法院的案件来自世界各地，涉及各种各样的事项，具有高度的事实和法律复杂性。这再次证实了法院的普遍性、其工作范围的不断扩大及日益专业化。法院正在做出令人印象深刻的努力来处理大量活动。但是，会员国还必须承认法院需要有充足的资源。

国际法院经常指出，它的所有工作都是为了促进法治。事实的确如此。值得一提的是，国际法院对国际法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包括在使用武力、划定海洋边界、自决以及国家及其行为体的豁免等方面。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激励了其他国际决策机构。同样，值得称道的是，法院还适当考虑

到国际法庭的工作。应该鼓励这一积极趋势，因为它加强了国际体系的一致性和法律确定性。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坚信，国际法庭应开展对话并相互合作，以加强国际法律秩序。

我们承认法律和权力之间经常存在紧张关系。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而诉诸这种机制需要征得主权同意，这两者有时难以平衡。但是，我们坚信，国际法院是国际社会的体制支柱。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相信，法院将继续克服其日益面对的挑战。提交法院的案件多种多样，十分重要，这说明各国对它的信任。就我们而言，葡语共同体成员国保证大力支持法院在解决国家争端以及加强实现正义与和平的国际法治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Mckenna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和我国澳大利亚三国集团发言。

本集团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提及关于过去一年法院工作的报告（A/73/4）。我们坚决支持法院和基于国际规则的秩序。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以及维护和促进世界各地的法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本集团注意到，过去20年来，法院的工作量大大增加。提交法院的案件遍及各国广泛的地域，涉及各种主题事项。各国愿意将其争议提交给法院，这反映出对法院的高度尊重，并充分表明法院作为各国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的体制意义。

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国家集团十分重视法院的作用，并认为必须根据国际法和和平解决争端，这体现于我们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本集团认为，有尽可能广泛的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可以使法院能够最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增加各国解决争端可采用的备选做法，并使法院能够更迅速地关注纠纷的实质问题。在这方面，本集团回顾第72/119号决议，并敦促尚未向秘书长交存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声明的国家交存此项声明。

最后，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谨借此机会感谢小和田法官和格林伍德法官对法院以及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三国集团祝贺萨拉姆法官和岩泽法官当选法院法官，并祝贺优素福院长和亚伯拉罕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和班达里法官再次当选。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赞赏法院努力管理其繁重的工作量。我们鼓励法院继续努力，对紧急局势作出及时适当的反应，并确保其工作的高效率和高质量。三国集团期待法院和去年一样，继续以细致公正的关注态度履行其任务。

Jaiteh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冈比亚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非洲集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非洲集团祝贺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被任命为国际法院院长，并感谢他介绍其详细的报告（A/73/4）。我们还要向最近非常成功当选的法院法官表示祝贺。

非洲集团继续认为国际法院是在国际一级和平解决争端的卓越机制。应当铭记，国际法院作为一个法院，而且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具有特殊地位。法院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促进法治。国际法院根据其作为《联合国宪章》组成部分的《规约》作出判决并提供咨询意见，从而有助于促进和澄清国际法。

非洲集团欢迎各国重申对法院解决争端能力的信任。我们尤其高兴地看到，各国继续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我们赞扬各国不再将提交审理的案件限于政治意义不大的问题，而是将涉及重大政治问题的争端提交法院审理。法院待审案件的数量反映了各国对国际法院的尊重。

尽管专门领域和区域范围的国际司法争端解决机制数量激增，但国际法院继续吸引涵盖众多领域、范围广泛的案件。虽然法院确定合作义务主要

是基于条约义务，但它也明确借鉴了一般原则，特别是在程序性义务和实质性义务之间建立联系。

法院先前的裁决，特别是科孚海峡案（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和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中阐述的预防原则，被法院大量引用。因此，非洲集团重申1996年7月8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一致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在该裁决中，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各国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非洲集团高度重视该问题，因为非洲是一个无核武器区。

又过了20年，国际法院再次有机会就核武器相关问题作出裁决。非洲集团注意到，法院驳回了马绍尔群岛提交的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的三起案件（马绍尔群岛诉印度）、（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和（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然而，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案件的投票结果非常接近。

非洲集团赞扬法院高效率并以专业精神处理大会根据其第71/292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国际法院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第71/292号决议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这证明联合国会员国高度重视法院对这个问题意见——这一意见将有助于联合国履行与非殖民化有关的职能。非洲集团欢迎法院近期报告提到的裁决，即允许非洲联盟参加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问题的听证会。

我们重申对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及其非常公允且受尊敬的法官的充分信任。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寻求和平解决法律争端的过程中，就提交国际法院的法律问题作出的咨询意见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最后，正是出于上述原因，非洲集团高兴地通知法院，大会已一致通过文件A/73/144所载的将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国家根据不同国际法渊源在国

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其他高级官员的豁免方面所负法律义务的后果提供咨询意见”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的请求(见A/73/PV.3)。非洲集团期待着与大会进行互动,以便就这一事项向法院提出适当的法律问题。

Mikami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的奉献和领导,并感谢他提交关于法院工作的深入和全面报告(A/73/4)。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各种成就,书记官处在菲利普·库弗勒先生的干练指导下兢兢业业地开展工作,为法院取得这些成就提供帮助,我们对此深表赞赏和支持。我还谨对前法官小和田恒对法院的长期贡献表示敬意,并欢迎岩泽雄司法官今年就任法院法官。

日本赞扬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多年来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促进法治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法治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为稳定、基于规则的国际关系奠定必要基础,也是支撑日本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日本在加入联合国两年前、即1954年成为《法院规约》的缔约国。日本自1958年起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

日本正在积极地努力促进法治。最近,我们荣幸地在东京主办了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第五十七届年会。作为主办国,日本主动提出了一个新的议程项目,即“和平解决争端”。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中,成员们被提请注意如下事实:自冷战结束以来,提交给国际法院的争端逐渐增多。事实上,在1991年后的27年间,各方向法院提交了81起诉讼案件,这与在1947至1991年这45年间提交法院的案件只有67起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今天,73个国家根据《规约》第36条第2款发表了“任择条款”声明,大约300项双边和多边条约确认,对这些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端,法院拥有管辖权。

就亚洲和非洲国家而言,也有人指出,总的来说,亚太国家对利用国际法院机制似乎仍持谨慎

态度。例如,截至10月1日,只有8个亚太国家、即15%的亚太国家集团成员国发表了“任择条款”声明。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增加有目共睹,因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尊重并支持法院的法律智慧及其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为了鼓励其它国家也这样做,日本真诚地希望法院继续作出公正的判决,提供公正的咨询意见,以赢得各国的信任。日本认为,从长远来看,这是国际法院提高其在国际社会中的信誉的唯一途径。

今天,国际社会受益于国际法院以外的许多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如国际海洋法法庭、各种仲裁法庭、国际投资法庭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日本欢迎各国利用各种论坛解决法律争端,并认为目前各国倾向于利用这些不同手段的做法并无不妥,但是,在这些手段中,国际法院无疑享有特殊和核心的地位。

在亚非法协会议上,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也指出,国家之间的争端可能是“国际法制定过程所固有的”。在这方面,鉴于和平解决手段日益多样化,日本希望鼓励各国际法院和法庭努力确保其确立的判例的一致性,以避免国际法不成体系。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法院。我们相信,法院将继续在阐释国际法,进而加强法治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冈比亚代表分别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工作的报告(A/73/4)。我们谨感谢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介绍该报告。它反映了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和工作。自1968年起,大会每年都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作为旨在促进联合国两个主要机构——法院本身和大会——之间关系的努力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不可否认，法院发挥的作用举足轻重。首先，它有助于促进和平。的确，成立联合国是为了拯救子孙后代，使其免遭战祸。作为本组织的宗旨之一，《联合国宪章》规定，要创造条件，使公正和国际法得到维护。

据此，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尽管法院下达的判决只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但是法院的判例仍因其向世人发出的有力信息而影响深远。通过发挥职能以达成争端的和平解决，它在防止冲突爆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是对联合国谋求和平的广泛努力的重要贡献。

其次，法院发挥了促进法治的作用，不仅是就国家间关系而言，而且是从整个联合国系统来说。没有法治，《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愿景就无法实现，因为法治是我们开展工作、无论是促进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还是人权方面工作的基础。国际法院下达的判决与其咨询意见一道，是推动国际社会履行法治承诺的根本组成部分。

第三，今天，国际法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具有现实意义。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年度报告详述了报告所述期间国家对法院工作关注的增多，这再次表明，法院通过处理和解决世界各地的多国争端，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看到当前国家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积极趋势令人鼓舞。此外，大会每年审议法院的报告表明，会员国始终关注在海牙和平宫开展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愿赞扬国际法院为促进国际法治发挥的作用。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法院通过其判决、咨询意见以及对和平解决争端体系的其它重要贡献，一直履行着《宪章》中所载的各项职责。法院裁决敏感事务的活动需要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分配充足预算，以使其能够充分完成任务。今天关于年度报告的辩论会是大会重申其支持法院作用与工作的一个良好机会。

法院审理的案件众多表明，国际法院得到越来越多的信任，它有能力以公正、独立并且得到争端双方接受的方式解决争端。苏丹愿鼓励法院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其效率与能力，以应对其工作量与职责的稳步增多，特别是就迅速审理其案件而言。

我国代表团还请大会吁请那些尚未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这样做，从而推动国际法治，使法院能够根据《宪章》开展工作。苏丹还呼吁从1970年起一即近半个世纪前——一直未请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安全理事会利用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和咨询意见来源的作用，以诠释安理会活动所涉的国际法原则。我们还呼吁大会和其它联合国机关与专门机构就其方案所涉的国际法问题，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我们赞扬法院1945年以来一直坚定地保持公正。回顾法院的历史，我们看到，它始终是公正的，让那些期待法院对各种案件、特别是当前审理之中的案件下达裁决或命令的各方感到放心。

最后，苏丹愿重申，它赞赏国际法院的作用，支持法院行使其各项必要职能。

天野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一个奉行多边主义、遵循国际法的国家，秘鲁欢迎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今天在大会介绍的报告，报告描述了2017年8月1日至今年7月31日这一期间开展的工作。同样，我们祝贺优素福法官2月份当选法院院长。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和平解决争端体系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是对促进国际法治的一个重要贡献。因此，我们重申，本组织、特别是我们当前作为成员的安全理事会必须提倡使用《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据此，鉴于我们曾诉诸法院的诉讼管辖权，我们可以证明其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有效性。确实，我们要着重指出与智利海上划界争端的和平解决，并强调双方本着睦邻友好的精神，遵守法院提出的解决方案。

秘鲁愿回顾，除解决争端的职能之外，根据《宪章》第96条，法院还可应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者联合国其它授权机关与专门机构的请求，提供咨询意见。这是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两个方面，它们通过各种判决、命令以及意见，为倡导国际法作为真正的和平选择并澄清其范畴做出贡献。

鉴于上述，秘鲁高兴地注意到，大会再次敦促尚未像秘鲁和其它72个国家所做的那样，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承认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这样做。我国代表团还愿肯定法院各位知名法官、特别是院长和副院长的工作。

我们还要郑重表示，我们赞赏法院书记官处，特别是其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开展的宝贵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大会继续认真考虑法院的需求，同时考虑到法院目前的工作，这些工作的强度一直特别大。

国际法院的工作强度一直很大，这表明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关享有威望。这种威望也体现在提交给它的案件在地域分布上呈现多样性，证实其管辖权具有普遍性。本着这一精神，鉴于《法院规约》第九条的规定，秘鲁谨强调，拉丁美洲必须有代表担任法官，以确保世界主要法律体系得到适当代表。

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应继续思考如何调整法院的工作方法，以应对程序上的负担及其所受理案件的复杂性。我们再次感谢东道国荷兰王国对法院工作的一贯承诺和支持。我们强调法院与设在纽约的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之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鼓励国际法院和安全理事会继续保持良好关系。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我们认为，国际法院在维护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方面开展的工作具有深远意义。如果国际社会要有效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严峻全球性挑战和威胁，这一点就至关重要。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阁下非常全面地通报国际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我们还祝贺优素福法官当选为法院院长，并祝贺薛捍勤法官当选为副院长。我们还要祝贺法院的最新成员纳瓦夫·萨拉姆法官和岩泽雄司法官分别当选。

新加坡坚信，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国际关系必须遵循法治，同时坚信，国际法院在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中发挥着根本作用。70多年来，法院帮助制定和阐明海洋法、领土主权、使用武力及条约解释等诸多领域的国际法。我们认为，法院的重要性今天超过以往任何时候。我国外交部长在大会高级别辩论中提到，我们近年来目睹了对多边主义概念及其机构的信任危机（见A/73/PV.14）。无论是在贸易、安全还是在解决争端方面，都产生了一些问题，使人们质疑多边体系能否继续提供我们克服全球性挑战所需的有效办法。

有鉴于此，各国遵守商定的规则对新加坡等小国尤为重要。正因为如此，新加坡一直坚定地捍卫联合国、国际法和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我们感到非常振奋的是，法院在报告中指出，法院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促进和加强法治，这是国际法院的基本和首要作用。我们促请法院坚持不懈地恪守这一目标，其根本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和第三十三条所载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为各国根据国际法既定规则和原则解决争端提供了客观和权威的论坛。

关于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新加坡参与法院受理的两起案件，这两起案件都是在2017年提交的。第一起案件涉及马来西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一条申请复核法院2008年5月23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案所作的判决。第二起案件涉及马来西亚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条请求对同一判决作出解释。2018年5月29日，新加坡通知法院，我国同意马来西亚关于终止这两起案件的请求。随后，法院将终止这两起案件一事记录

在案，并将其从法院的案件清单中删除。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双方已经履行法律程序，并友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新加坡还要感谢法院书记官处提供便利，协助高效、迅速地审理我刚才提到的两起案件。

最后，关于在线资源和服务问题，我们欢迎法院继续努力运用技术和社交媒体提高人们对其工作的认识，使其具有透明性。法院在其新网站上定期更新内容，并对其公开庭审进行直播和点播报道，这些做法都有助于人们更加容易地了解其诉讼程序，对于没有在海牙派驻代表的许多小国，尤其如此。

最后，新加坡再次表示，我国大力支持法院的工作。我们知道，正如我们刚才在法院院长所作的详细通报中听到的那样，法院的工作量仍然非常繁重。但是，我们深信，在优素福院长和薛捍勤副院长的干练领导下，法院将继续高效、出色地履行其职责。

奥罗桑女士（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很简短。首先，请允许我转达，罗马尼亚代表团赞赏国际法院今年的报告所载的宝贵和详细信息，特别是关于法院在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司法活动的信息（A/73/4）。报告表明，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工作强度特别大。一些案件已经审结，使诸多国际法难题得到重要澄清，惠及各地的法律从业人员。法院目前仍有涉及世界各区域国家的大量待审案件，所涉问题不仅有关各方而且整个国际社会都非常关注。我们充分认识到，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给法院增加了额外负担，使之更有必要坚决确保法院有足够的资源来履行任务。不过，各国更加愿意求助于法院，这个趋势应当受到欢迎。我们不得不指出，提交给法院的许多案件牵涉到复杂的政治敏感问题，这证明，如果通过对话和谈判达成解决办法的尝试不能令人满意地解决争端，各国继续将法院视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手段。

法院不能自行采取行动，也不能在提交给法院的争端所涉的所有缔约国不同意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因此，正是各国通过同意赋予法院采取行动的权力，并使其有机会通过在适用法律的基础上解决争端，为世界和平作出贡献。各国也正是通过其执行法院裁决的行为来遵循《联合国宪章》的逻辑，并在联合国本身的范围内行事。这给各国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而建立的体系——坚实的国际法律秩序——赋予了意义。

罗马尼亚自己就可以作为一个例子，表明我们对国际法院的态度如何随时间改变。罗马尼亚从一个承认国际法院前身——常设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变成一个在共产主义时期强烈反对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但在50多年后，当罗马尼亚于2015年交存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时，又回到了最初的立场。

罗马尼亚鼓励各国接受国际法院裁决国际法争端的强制管辖权，并指出，这种接受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来体现——临时接受、在某项特定条约的基础上接受或永久接受。不论是哪种方式，我们都应赋予法院以不可逆转的方式采取行动的权力。

在纪念国际法院成立七十周年的仪式上，前任秘书长潘基文指出，如果选择和平道路，各国委托法官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就会促进稳定，使整个国际社会受益。我要重复这些话，并强调，当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手段未获成功时，各国选择诉诸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来解决争端的做法符合各方的最佳利益。法院不仅仅是为了装饰我们的生活空间，还是为了通过适用国际法来调整这个空间，以适应和维护和谐。

在这个和平与安全面临严峻挑战的世界上，国际法院作为世界和平与睦邻关系的根本支柱，在促进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罗马尼亚重申支持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并强调对法院公正性、有效性和专业性的信任。

恩法提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阁下所作的宝贵通报。我祝贺他当选法院院长，并祝他和法院其他成员一切顺利。

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冈比亚代表分别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国际社会一直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司法机构来解决国际争端。联合国成立后，国际法院成为该新组织的主要机构之一，这个愿望就实现了。法院发挥着双重作用：第一，解决提交给它的争端，第二，发表咨询意见。但我们今天要问自己的问题是，国际法院是否正在履行赋予它的职责。

我们发现，在提交给法院的案件中，80%涉及国家间争端，20%涉及咨询意见请求。因此，国际法院即便没有充分的、最终的权威，但多亏了它的工作，法院的存在就避免了诉诸武力或战争的情况。然而，某些国家对《法院规约》的干涉，加上它们不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在许多情况下削弱了法院的作用，阻碍了法院判决的执行，尽管法院事实上拒绝以牺牲其他国家为代价来偏袒某些国家或给予某些国家优惠待遇，但某些国家司法机构并非一贯如此。

2003年12月，大会请国际法院就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2004年7月9日，法院就隔离墙的非法性发表了意见，认定其违反国际法。法院要求停止修建隔离墙，并向受影响的巴勒斯坦人提供赔偿。法院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定需要采取哪些额外步骤来终结修建隔离墙造成的不合法局面。

法院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根据《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必要措施，《宪章》指出，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该条还指出，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

然而，安全理事会迄今尚未采取任何可能真正、客观地有助于本案实现公平公正的措施。国际社会必须尊重法院的意愿，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法律职责和义务执行其判决。我国多次成为国际法院的诉讼方，即使判决不一定符合利比亚国的利益，我们也遵守法院的所有判决，因为利比亚尊重国际法和国际法院的裁决，也因为我们赞扬国际法在伸张正义方面的作用。

最后，我们呼吁团结一致，给予国际法院裁决和判决所需的支持，并采用切实可行的机制，确保这些裁决和判决得到执行。

Rietjens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介绍法院年度报告（A / 73/4）。我谨代表比利时王国赞扬法院所有法官、特别是优素福院长和薛捍勤副院长的工作。我也谨借此机会，向我国同胞菲利普·库弗勒先生表示敬意，感谢他及其高效团队多年来出色地履行职责，备受称赞。最后，我谨祝贺纳瓦夫·萨拉姆法官和岩泽雄司法官最近当选国际法院法官。

比利时一贯高度重视国际法院，它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进而帮助预防冲突，实现联合国的目标。

在这方面，我谨指出，2018年标志着比利时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六十周年。值此，我们谨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同时，我们呼吁各有关国家继续接受法院对其所缔结的、指定法院为解决因条约而起争端的主要工具的具体双边或多边条约的管辖权。

读了优素福院长今天上午介绍的报告后，比利时不禁注意到，法院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实际上，目前待决的案件不少于17起。法院工作繁忙，反映

了各国对法院的信任，及其寻求依法和平解决争端的兴趣。提交案件的国家地域分布广，要求法院作出判决的领域多，证明了法院的根本性作用及其管辖权的普遍性。通过判决和咨询意见一多年来，这些判决和咨询意见的数量显著增加，法院对国际法的适用、解释及其准确性做出重大贡献。鉴于法院判例涉及的范围大及其对制定和发展国际法的贡献，我们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在未来的多边条约中纳入条款，承认法院对涉及这些条约适用或解释的争端具有管辖权。

法院由代表不同的法律制度、语言和文化的法官组成，无疑有助于提高法院裁决的效率和质量。但是，我们坚信，法院只有在对其判决、意见和命令得到遵守的情况下，才能真正有效。

阿尔代·冈萨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当今世界面临巨大的挑战，如气候变化、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和侵犯人权，这些挑战考验法治，侵蚀多边主义。面对这一现实，全球机构和国际法的力量至关重要。墨西哥秉持这一愿景参加今天辩论。

不能把国际法院的工作仅视为大会议程上的另一个项目。它必须成为我们关注的焦点，以便通过联合国这个主要司法机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得到应有的珍视。

优素福院长介绍的报告（A/73/4）展示了法院的实力，强调法院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实意义。为此，必须回顾，仅过去十年法院就收到由世界所有各地区国家提交的20多起新诉讼案件，法院还发挥提供咨询意见的职能。同样，法院受理的问题种类多样，包括从陆地或海上领土争端到国家官员的豁免权及其援引和分析的法律来源的多样性，这说明法院确实是世界最高司法权威机构。

然而，目前只有73个联合国会员国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不到本组织成员国的一半，有些国家甚至寻求机制避免受其管辖，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面对这种情况，墨西哥重申，缺乏问责制始

终是削弱法治的因素，而且带来这样的风险，即：新争端的出现可能导致具有国际性的冲突。

我们也承认，在法治遭到违反的情况下，仅靠法院裁决不足以恢复法治，但它是采取措施恢复秩序和法制的先决条件。归根结底，法院的效力有赖于各国对其判决的遵守。不遵守的情况虽然仍是少数，但仍大大削弱其功能。

对我国来说，这是一个特别敏感的问题。2003年，墨西哥就所谓“阿韦纳”一案，有史以来第一次向国际法院提出上诉，以求真诚解决因多家美国法院违反《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6条，判处51名墨西哥国民死刑而引起的争端。2004年法院作出有利的判决，但现在时隔近15年，这项判决仍未得到履行。此外，在这些年中，已有6名均受法院判决保护的墨西哥人被处决。我们认为，在这些死刑判决中，每一次执行都是对国际法的又一次违反。我们恭敬地呼吁不要对罗伯托·拉莫斯·莫雷诺先生执行死刑，他也在关于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的案件中被判处死刑，并定于11月14日执行。

我重申我在开始发言时传达的信息，即当前法治面临的风险迫使我们解决争端专题上赋予国际法院与《联合国宪章》同等重要的位置，特别是在这些争端可能引起威胁或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时。

最后，必须记住，最好的选择永远是诉诸法院对争端做出裁决，法院的判决将继续为基于法律和正义的全球秩序定下基调，不遵守法律永远无法让国家不履行国际义务的行为合法化。

罗德里格斯·阿瓦斯卡尔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古巴共和国欢迎介绍国际法院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A/73/4）。我们重申我们对严格执行国际法的承诺。

古巴代表团承认国际法院自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它的裁决和咨询意见尤其重要，不仅是在提交其审议的案件中，而且对国际公法的发展也是如此，因为国际法院是国际公法的一个重要来源。古巴共和国欢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平解决争端，并已宣布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但须事先征得古巴同意。

令古巴感到遗憾的是，国际法院的一些判决没有得到执行，这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根据该条之规定，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在这方面，我国关切地注意到，如果有些国家仍然不承认对其不利的判决，那么国际法院判决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可能会受到批评，这并非没有理由。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国家拒绝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并通过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的方式阻挠联合国机制执行这些裁决，这表明国际法院执行工具存在缺陷。这种情况证明联合国系统需要改革，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保证，使其能够同强国公平竞争。国际法院也是如此。

古巴特别重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包括2004年6月9日题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见A/ES-10/273），该咨询意见完全适用于当前情况。因此，正如我们曾在本大会堂说过的那样，古巴敦促充分执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和遵守国际法院就这个重要问题作出的规定。

古巴共和国感谢国际法院向各国政府提供出版物及其在线资源，这些出版物和资源成为传播和研究国际公法的宝贵资料，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因为有些发展中国家经常无法获得与国际法发展有关的资料。就古巴而言，这是因美国实行遭到国际社会压倒性拒绝的荒谬而过时的封锁政策所致。

我们再次重申，古巴共和国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尊重国际法，并且始终忠实履行其根据加入

的条约承担的国际义务。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和平。

徐宏先生（中国）：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祝贺优秀福法官阁下和薛捍勤法官阁下分别当选法院院长和副院长，感谢优秀福院长所作的国际法院工作报告（A/73/4），也感谢国际法院全体法官和工作人员过去一年来的辛勤工作。

国际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是当今世界最有权威和影响的国际司法机构。成立70多年来，国际法院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履行司法职能，作出120余项判决和近30项咨询意见。这些司法活动为国际法规则的解释、适用和发展，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际法院的工作量近年来不断增加。特别是过去一年，法院处理诉讼案件和咨询请求的任务日益繁重，这表明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不断增强，国际社会对法院的信任与期待不断上升。法院目前正在处理的诉讼案件和咨询请求涉及领土主权、非殖民化、豁免、人权保护、单边制裁等重要国际法问题，其中不少案件还涉及国际司法机构解决国家间争端时的国家同意原则。法院如何处理这些案件，既涉及当事国直接利益或联合国机构的重要职能，也可能对相关国际法规则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因此，法院务必严格依法行事，以实际行动维护自身的权威与声誉。

国际法院有效履行司法职能，应当有充分的资源作为保障。尤其是在工作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法院更应该获得与其实际需要相匹配的资源。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将继续支持国际法院在联合国框架内获得其所必需的保障和支持。

中方坚定维护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这一重要国际法原则，始终致力于以谈判协商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坚决反对动辄采取单边行动，激化矛盾，扩大争议。当前国际关系面临单边主义的严峻挑战。中方将更加坚定地与国际社会一道，维护以联合国为

核心的国际体系，捍卫以《联合国宪章》为核心的国际法。

这当然包括支持国际法院依法履行司法职能。我们衷心期待国际法院为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促进国际法治作出更大贡献。

赫蒂先生(黎巴嫩)(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介绍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A/73/4)。我也要借此机会祝贺他今年担任法院院长,并祝贺薛捍勤女士担任副院长。

国际法院仍然是基于多边主义的国际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仍然是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基本环节。在此应当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司法解决是各国解决争端的和平手段之一。法院通过其诉讼和咨询意见,也成为了维护和发展国际法的一个主要因素。法院通过证明不能将法律规则简化为抽象概念,赋予了法律规则生命力。

法院能维护和发展国际法的原因之一是其双语制。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英语和法语反映了一种法律传统、文化和制度。因此,它们的均衡使用对法院判例产生了影响。阿兰·佩莱教授还说,双语制是“更公正司法的保障,使司法具有更加真实的国

际性,从而可能更容易为所有具体诉讼人,如主权国家所接受”。

使用法院的国家的地理多样性表明了法院的突出地位,并进一步加强了它的普遍性。此外,法院的工作涵盖领域广泛,从领土和海洋争端到人权,到国际公约和条约的解释和适用,有助于丰富国际法院的判例并澄清国际法的各个方面。最近的一个例子是,法院在2018年2月2日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一案的裁决中,首次对环境损害赔偿权给予了承认。

此外,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法院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并不妨碍它在合理时间段内作出裁决。事实上,报告中提到,口头程序结束至法院宣读判决或咨询意见之间的时间平均不超过六个月。我国代表团感谢法官、书记官长和法院全体员工的高效工作。

黎巴嫩作为联合国的创始国之一,仍然坚定致力于国际正义和促进法治。因此,它对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支持只是这一承诺的明显、坚决的表现。

下午1时05分散会。